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王千瑜聲請案